

「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婦女與人權」組議題

負責單位: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執筆人:

- 婦女法律人權概況--王如玄律師 (性別人權協會顧問)
- 原住民婦女人權概況--阿布梧 . 亞伊細卡那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 「外籍(大陸)新娘」人權概況--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 外籍婦女勞工人權概況--藍佩嘉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 女同志人權概況--古明君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New School University 美國紐約新社會研究學院社會學博士候選人)

緣起：近年來台灣婦女人權發展已有部分累積成果，例如與婦女法律權益的相關改革，即為台灣婦女人權保障邁向法制化打下基礎。展望台灣未來婦女人權發展方向，除了持續各項婦女法律修正及立法的努力之外，也應積極重視轉型中台灣社會所出現的各弱勢婦女族群的人權議題，諸如原住民婦女、外籍新娘、女性外勞、女同志等易被忽略的婦女人權保障。因此，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對各項弱勢婦女人權議題進行現況分析及策略建議，擴大台灣婦女人權發展的關注方向，以謀求各項議題的具體解決，

婦女法律人權概況

王如玄律師

壹、前言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所謂男女平等指：凡屬人民，在經濟、社會、教育上均依法立於同等之地位，而無性別上之差異者稱之。其內涵包括人民在私權上與公權上的平等兩種。前者包括經濟上、繼承上、婚姻及職業上的平等；而後者則含政治平等及教育上的平等。除了男女平等原則之外，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而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也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原第十八條第三項，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更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如此多之憲法條文均在規範男女平權，看起來法律似乎已能保障男女平等及女性權益。但是，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必須透過低位階的法律規定才能適用於私法關係，因此法律對人民間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若仍不足，即無法貫徹實踐男女平等及保護女性權益之功能。

而事實上，我國若干法律規定確實有違憲問題存在，對女性權益之保障亦有未足之處。雖然台灣婦女運動自解嚴以來，即順利蓬勃發展，十幾年來致力於法律規定的修正及建構——包括廢除具歧視性的法律、中性立法方式、制定反歧視法等，也頗有斬獲，但尚有一段距離仍待努力。

貳、推動修法情形及進展

有關婦女人權法律之制定或修正，官方向來未有整體規劃與政策，而是透過民間團體的倡議與施壓，加上政治生態的逐步民主化，而能有所進展。目前已經小有改善者，包括：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制定、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制定、刑法犯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等等。

本來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經濟獨立是女性爭取平等的第一步，所以整個修法運動中民間團體所推出的第一部法律是兩性工作平等法，但在父權社會及經濟掛帥之不平等權利結構中，因為雙重弱勢關係，雖然集結數個婦女團體之力量，包括女工團體生產線、粉領聯盟等，仍受到來自資方的強力反彈，一直到民國九十年才順利完成法律制定工作。而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於民國七十九年成立的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反而後來居上，引起更大迴響，而順利推展。其後由現代婦女基金會主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制定，在立法速度上更是縮短許多。

一、兩性工作平等法

檢視現行勞動法及其相關法規中，有關現行女性工作者之保護規定如下：
同工同酬； 女工深夜工作之禁止； 女性加班時間之限制；
產假及工資； 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 哺乳期間之給予；
女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的工作； 就業機會平等之保障； 促進負責家計婦女就業計畫； 婦女再就業職業訓練之辦理； 就業歧視評議

委員會之設立。

這些規定看起來眾多，但事實上仍無法貫徹保護女性工作者之目的。依據婦女團體個案承接經驗，目前我國勞動市場中仍有嚴重的性別歧視問題。例如：結婚、懷孕、生育退職、解雇問題；工資性別差別待遇；招募、採用、配置、升遷方面之性別差別待遇；職場性騷擾。而這些性別差別待遇，乃緣於對女性才華及工作能力的偏見，及傳統上認為女性管理家務之觀念（限制婦女外出工作、鼓勵婦女留在家中、婦女婚後或孕後一定會影響工作之推論）。對此，在民間團體施壓下，蕭萬長擔任行政院長時代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官方版本送入立法院，而於新政府上台後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通過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其主要內容如下：

工作平等權

明文規定，雇主及事業單位（包括軍、公、教）於招募、考試、甄選、僱用和分發；報酬；配置、考績、升遷、降調及獎懲；職業訓練、教育訓練、再就業訓練；福利措施；退休、終止勞動契約時，不得有性別差別待遇，違反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及行政罰鍰責任。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另外，社會對女性在家庭中扮演照顧者角色的期待，使得女性在工作職場上的發展受到很大的牽制，因此在爭取女性工作平等權，就不得不去面對女性肩頭上的家務重擔，所以兩性工作平等法中也以中性立法方式設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除了產假、陪產假、生理假、懷孕期間改調較輕易工作權外，對育嬰休假、育嬰彈性調配工時、家庭照顧休假也有規範，並要求一定規模之雇主或事業單位應提供適當之托兒設施。

職場性騷擾

而就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防治，除定義性騷擾包括交換式性騷擾及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外，並明文要求雇主及事業單位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揭示之；知悉性騷擾情況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措施；定期舉辦或鼓勵受雇者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遵守主管機關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行政命令，盡力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否則除應負行政罰鍰責任，且應對被性騷擾之受雇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民法親屬編

與兩性關係最密切的法律，首推民法親屬編。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於民國十九年，並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因受世界潮流之影響，當時已承認個人主義及婚姻自由。惟中國傳統「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法不入家門」的思想仍牢不可破，因此未能兼顧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迄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時，受限於黨政協調及傳統觀念，仍然未對於男女平等及子女利益保護給予應有之重視，以致關於夫妻冠姓、夫妻住所、子女姓氏、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之歸屬、父母對子女親權行使意見不一致時之處理、夫妻財產、女子待婚期間、婚生子女之推定與否認、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等規定，均仍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男女平等原則。這種情況使得婦女在婚姻中完全失去基

本人權，面對婚姻危機往往落得一無所有的下場，並犧牲了子女利益。

直至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婦女及兒童保護團體長期以來之努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認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因該解釋中二年之落日條款，使得馬英九擔任法務部長時代正視民間婦女團體之聲音，提出民法親屬編三階段修法主張：第一階段即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中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附帶也將其他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條文，即父母離婚後、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及父母結婚無效或經撤銷後子女監護權歸屬條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等一併修正或增訂；第二階段乃針對民法親屬編男女平權、分居、離婚原因制定相關條文；至於夫妻財產制及其他總修正則列為第三階段。

目前第一階段修法部分，已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月二十七日生效。第二階段男女平權相關條文中：統一旁系血親禁婚親範圍，不分「堂」、「表」；並限縮為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份相同者，不在此限(§983)；

刪除相姦者禁止結婚之規定(§986、§993)；刪除女子再婚禁止期間之規定(§987、§994)；夫妻之冠姓改為原則不冠姓(§1001)；夫妻之住所改為由夫妻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則得聲請法院定之等，較不具爭議性之部分條文，也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出來，先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月十九日生效。

至於原本預定於第二階段研修之分居及離婚原因相關條文修正部分，因鑑於夫妻財產制更為重要迫切，故暫先按下，先進入第三階段先修正夫妻財產制。

現夫妻財產制部分之修法亦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間完成，將法定財產制由聯合財產制改為所得分配制，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其個人之財產，並為保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實現，增設撤銷權及追加計算之規定。

目前法務部已回過頭來研修分居、離婚制度及民法親屬編其他更具爭議性之條文，如子女姓氏問題。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制定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修正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刑案統計〉及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編著〈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台灣地區發生之強暴案件從民國七十年之四百多件，八十年之七百多件，而現在的一年二千多件。其中尤以民國八十五年發生的彭婉如命案及八十六年發生的白曉燕命案更引起社會大眾的矚目。由此可見，民國七十年以來台灣的性侵害犯罪是持續的大幅成長，一直對婦女人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

在法制面，民國八十六年立法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條文，可分二大部分予以介紹：

社會福利法規部分：

內政部應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四條）。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自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第六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第八條)。

對性侵害被害人予以醫療、心理復健、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第十七條)。

對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第十八條)。

程序保障部分：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第七條)。

醫療院所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否則得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九條)。

禁止新聞等媒體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否則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該新聞物品。而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亦禁止揭露(第十條)。

執法人員專業要求(第十一條)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應制定性侵害事件之處理準則。

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指定專人辦理。

專人應接受專業訓練。

強化性侵害犯罪告訴代理人權能(第十二條)

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時，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法院行言詞辯論程序前，應予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創設陪同陳述人制度，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社工人員得陪同被害人在場，舒緩被害人情緒，協助被害人，並得陳述意見(第十三條)。

禁止揭露被害人過去性歷史(第十四條)。

承認對幼兒及智障被害人得採法庭外及雙向電視系統訊問方式(第十五條)。

審判原則不公開(第十六條)。

民國八十八年也修正了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其修正內容包括：

去除「強姦」、「姦淫」污名字眼，改為「強制性交」、「性交」中性用語。

將強制性交等性侵害犯罪行為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擺脫「色情」、「貞操」等錯誤聯想，以彰顯其保護個人自由法益之真義。

被害人不限婦女，包括男、女兩性。不只男對女會構成強制性交罪，男對男、女對女、甚或女對男亦有構成本罪之可能。

性交行為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身體以外之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或肛門之行為。也就是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等性行為。

將原來「致使不能抗拒」之要件改為「違反其意願」。因該要件常被被告律師拿來質疑被害人是否已盡力抵抗，以做為替加害人脫罪或減輕罪刑的利器，因此，實際在審判的不是「加害人的強制行為」，反而變成「被害人的抗拒行為」，對被害人而言非常不公平，所以這次

修法也把這個要件改掉了。

將強制性交分為二級，一為普通強制性交，另一為加重強制性交。即將對婦女同胞食、衣、住、行產生較大危懼感的強制性交案型，列為加重強制性交，提高其刑度。而對其他一般普通強制性交則降低刑度，使法官較不易因刑度太重而判不下手。

明示夫妻間可以構成強制性交罪。

除一般普通強制性交罪在修法後二年內仍維持告訴乃論之外，其他強制性交罪改為非告訴乃論。但配偶間強制性交及十八歲以下之人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仍維持告訴乃論。

加害人於判決前應經診斷有無強制治療之必要。經診斷有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應命強制治療。

目前尚有性騷擾防治法草案在推動立法過程中。

四、家庭暴力防治法

婚姻暴力不是家務事，暴力的本身就是一種犯罪行為。受虐者本可依循原來刑事及民事法律途徑來尋求救濟與保護。在刑事部分可以依暴力行為的態樣提出傷害、恐嚇、妨害自由、違反性自主、甚或殺人罪之告訴；而在民事部分也可以要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可據之為正當理由而拒絕履行同居義務，甚或如達到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程度，更可以之為裁判離婚之事由。但是民間婦女團體在長期協助受虐婦女的經驗中顯示，現行制度下，就受虐婦女而言，仍有下列不足之處：

受虐婦女採取法律途徑舉證不易。

給予受虐婦女可供選擇之法律救濟管道太少——只有告傷害或離婚二途。在傷害案件方面，判刑大都很輕，未能發生阻嚇功能。而在離婚訴訟部分，又因法官對不堪同居之虐待認定標準嚴苛，致許多受虐者無法脫離悲慘的婚姻生活。

被毆離家之受虐婦女無處可居，也無從保障其生活及安全。

受虐婦女不敢爭取子女之監護權，甚至不敢要求探視權。

受虐婦女離婚後自力重建新生活面臨相當大的困境及挑戰。

法律多係事後救濟途徑，無法事先加以防範，未有積極防治措施設計。執法者抱持「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觀念，使受虐婦女投訴無門。

如此多之障礙，使得婦女受虐問題一直未能獲得有效的改善。直至民國八十七年間始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該法較諸傳統的民、刑事法律規定，引進如下新的制度及精神：

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例如：法院應依聲請核發保護令，並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加重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權責；衛生主管機關應擬定及推廣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等等。

政府結合警政、社政、教育、醫療、司法等單位設立專責單位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防治中心，以發揮預防及善後功能，提供二十四小時之電話專線；被害人之心裡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

及取得證據；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 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

引進英美之保護令制度，讓受虐者根據自己個人之需求，選擇適當之保護令，享有免於恐懼之生存空間。

為施虐者建立特別醫療或輔導制度，發揮積極防治功能，並重建家庭秩序。

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安全，明文推定由施虐者監護不於子女，且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以作為請求改定子女監護之理由；並建立監督探視制度。

參、推動困境

有關婦女人權法制之建構，官方向來是被動的，雖然在彭婉如及白曉燕命案發生後，官方有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蕭萬長擔任行院長時代也撥出新台幣十億元成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司婦女權益之政策規劃與推動，也試圖努力有一番作為，但迄今成果然極為有限。主要原因如下：

- 一、婦女議題永遠是邊緣議題，人力、財力投入不足。
- 二、婦女議題之推展，牽涉各部會之協調，整合規劃不易。
- 三、婦女議題在各部會之中仍不被重視，致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不力。
- 四、政府部會中婦女權益相關承辦人員女性意識不足，未實心實意執行推動。
- 五、政治立場掛帥，缺乏互信基礎，內耗抵銷力量。

例如，為建全婦女人權法制，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曾決議各部會檢視自己掌管之現行法令，查看其中是否仍有違反兩性平等、枉顧婦女權益規定存在，並期待將來所有中央、地方欲透過之法令應照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預審該等規定是否有漏未注意婦女權益或性別歧視問題存在。但該決議之執行，各部會（除教育部外）均未認真切實執行，以致現有法令之中仍有違反性別正義之法規存在，更遑論法規預審制度之建構，而在新政府上台後，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中之法律組亦遭裁撤分散至各組中，檢視工作更是中斷不繼。

肆、展望

有關婦女人權法制之建構，尚有很多工作極待完成。

在家事案件部分，除了實體法民法親屬編修正運動持續推展以外，婦女新知基金會及晚晴協會將就程序法部分即家事審判制度之建構、家事法院的設立，推動另一波修法運動，目前司法院也配合有家事審判法研修小組從事法規研擬工作。

至於性侵害部分，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持續推動專家鑑定制度，期待突破性侵害案件舉證不易之困境。

有關家庭暴力部分，現民間團體及內政部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正從事修法工作，惟如何落實並貫徹其執行，毋寧是更重要的事。尤其城鄉差距、資源分配不均，更是將來必須覺醒之議題。

以上三法，或宥於傳統觀念，或因執法人員平權意識不足，在司法實踐上，都與當初立法意旨有當大之差距，可見單是婦女人權法制之建構是不夠的，畢竟徒法不足以行，司法制度之革新也甚有必要性。

在有關男女工作平等部分，雖然兩性工作平等法已經通過，但女性生理及母性保護規定，在現實職場中，往往仍形成隱藏性的就業障礙。由於產假或育嬰假在經營組織與管理上造成之困難，使中小企業假藉各種名義或脫法儘量不雇用女性，削弱女性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力。此種迴歸效應（亦即保護規範的缺失與不利益，最後仍然必須由原本立法上所要保護的對象來承受），如果未能合理處理，縱使法律明文禁止歧視，效果仍然有限。如果母性保護或子女養育為社會整體的期待，則女性工作者或其家庭因此所生的負擔，亦應由社會予以承受，而不應是雇主或工作者個人的責任。在將來之規劃上，就此部分實應與整個國家社會保險給付制度相結合，由全民來負擔，這也表示必須督促政府投入更多人力來從事這部分制度的建構。

總而言之，雖然這些年來，台灣婦女運動中有關法律規定之修正及建構頗有斬獲，但仍有更多的工作尚待進行，尤其歧視性的法律規定不只是以上所列而已，其它例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以「夫之本國法」或「父之本國法」為準據法主義，在在都違反我國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原則，更遑論對將來通過法令之預審，時至今日，還是只能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台灣原住民族婦女與人權

報告人: 阿布梧 . 亞伊細卡那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員)

一 前言

一九八〇年初期，隨著台灣社會權利意識的高漲，社會運動正處於風起雲湧的年代，當時的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無疑地扮演著推動原住民族權利不可忽視的重要角色。但是，在一個社會運動的大框架內部，總是存在著政治的、環境的、經濟的、宗教的……等各式各樣的議題，行動者在選擇議題時，難免有優先順序的考量。此時，原住民／漢人之間的關係，即所謂的「原／漢關係」——的族群議題，往往優先於任何議題，原住民族婦女議題便往往遭到犧牲。在這樣的脈絡下，台灣的原住民婦女權益議題經常成為邊陲中的邊陲、弱勢中的弱勢，不被主流社會正以視之(林佩蓉 2000)。九十年代起台灣原住民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原住民族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法律、社會福利、環境保育、生活輔導、與衛生保健等議題一直是眾人關心的焦點。然而屬於原住民婦女發展的議題卻顯少有系統的研究與關切(吳天泰 1987)。過去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婦女研究也僅限於各族群的人文調查，國家的政策上對於原住民婦女議題顯少討論，在未考量原住民族別於主流社會特殊性的情況下，婦女議題的「一般化」政策也造成特殊情境的原住民婦女無法適應。

由於相關原住民婦女議題研究並不多，本文企圖引用部分既成的調查數據來了解原住民族婦女的困境，除了回顧原住民族婦女結構性不平等遭遇，另一方面檢視現階段台灣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婦女議題在政策上的發展，最後本文亦將提出原住民族婦女議題的政策建議。

二 當前原住民族婦女特殊性的困境

台灣原住民族過去兩四百年不同的殖民強權的宰制下，台灣原住民文化的延續遭受了空前的挑戰，原住民族不但失去了原本生活的傳統空間，被迫適應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體系，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也在不同殖民政意的政策下急速地流失。傳統社會組織的瓦解，原鄉部落人口嚴重地外流，造成原住民部落新舊價觀的衝突老幼失護的現象比比皆是(黃長鈴 1991:1)。

台灣的原住民各族在傳統上原本就擁有多樣的發展空間，除了不同政治、社會背景，原住民族群的兩性互動也有著極為不同的發展，早期人類學家依其經濟權力結構或財產繼承歸屬，粗略區分為父系社會與母系社會，然而這種化約卻扭曲原住民族兩性分工角色上的真實意含。事實上，台灣原住民歷經異族殖民統治，原住民婦女受到主流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影響，男尊女卑的觀念逐漸取代傳統上男女分工平權的位置，這使得原住民族女性除了大環境普遍的重男輕女價值宰制之外，他們還得背本身族群的背景而承受更多的壓力。

1999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對當今原住民婦女提出的五個問題:(1)

移居都市的困境，原住民婦女受到資本家的剝削、男性的支配與優勢族群的等多重的生活壓力；(2) 與漢人通婚衍生問題，大多數婚姻狀況並不穩；(3) 原住民婦女娼妓問題，因為經濟落後、教育不足加上家庭氣氛不佳，促使從娼問題持續存在；(4) 家庭暴力，多重的環境壓力如被歧視、貧窮、離婚、意外死亡，加上家庭衝突對婦女安全造成威脅(5) 社會對原住民婦女的忽視，原住民婦女之研究不足，原住民婦女缺少發聲的機會，決策者與執行者均無法體認原住民婦女真正的需求，決策者與執行者均無法體認原住民婦女真正的需求(譚光鼎，1999)。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族群，階級，性別的衝突與矛盾造成多重壓迫的社會結構性問題，再者，偏遠部落資訊封閉，對外聯絡不方便導致原住民婦女嚴重缺乏外援，大都只能默默承受壓力不敢也不無法對外界請求支援，雖同樣是原住民卻又因交通與資訊的不便而更加深化部落原住民族婦女的困境。

三 原住民族婦女人權現況評比與回顧

台灣原住民族婦女議題研究因受限於不同族群不同區域以及內部階級的限制，在研究技術上並不易進行族群內部的差異性研究，就學者分析的部分具參考性文件並不多，若以民國八十八年原住民婦女人權之調查結果，以家庭的分數最優，平均分數是 3.04，其次是教育(3)、自由(2.84)、工作(2.69)，以人身安全的指標分數是最差，平均評分是 2.83。若以 3 分為及格分數，只有家庭與教育人權及格，可能與部分原住民非父系傳，在家庭中比較不會重男輕女，婦女對於無法生育或生不出男孩所承受之壓力不高。以及目前的教育體制採兩性平等的教育趨勢有關，定校在教學的態度與內容，沒有明顯的性別歧視，原住民婦女在升學過程中，覺得能依個人性向、能力、喜好做選擇。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多元性，正可以對於以父系制度為軸心的兩性互動模式，提供反省與對照的機會。

然而大部分的指標均為不及格，有待檢討。尤其是婦女人身安全的指標最差，反映出無論在家中或公共場所，性暴力、性騷擾、性商品化、以及被販賣質押、強迫或誘騙賣淫的情形均困擾著原住民的婦女。而社會援助系統尚未能充分提供原住民婦女協助，使其有免於恐懼的自由。

販賣人口與婦女賣春問題，約十年前是中國人權協會(1987)呼籲應嚴肅面對的問題。原住民婦女陳秀惠(1985)亦為文「對山地婦女充當妓女問題的牧養關懷之研究」，指出貧窮是主要的原因。由於原住民長期處於經濟與文化的弱勢，導致家庭破碎、婦女從娼、質押婦女，性產業侵襲著原住民部落的情形。雖然 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實施後，質押的現象有消失的趨勢，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的問題仍具有特殊性與必要性，需加強保護的措施與協助的網路，這些負面影響之現象應視為，改善人權的重大課題不容忽視。

另一方面，原住民婦女人權滿意度與八十六年婦女人權研究成果相比較，發現有所不同。一般婦女人權滿意度依次排列，最好的是教育權、其次為自由權、婚姻權、家庭權、工作權、人身安全權、最差的社會參與權。相對於原住民婦女人權的排比，由最好至最差分別是教育、家庭、自由、工作、人身安全，評分情

形略有不同。這一差別正可作為規劃策略的參考，畢竟「婦女」，只是一個統合名稱，我們需要對原住民婦女人權的發展建立基本資料，方能針對不同婦女的需要，規劃出合適的發展策略。(譚光鼎，1999:109)

四 結論

由於原住民族文化的差異性，原住民的人權不一定完全不如一般人民。加上評斷的標準不一，因而人權之研究，不只是可以協助原住民找出問題與發展對策，更有可能透過原住民的觀點，對人權的概念，有多元的詮釋，以擺脫優勢文化的主導。對於原住民族婦女議題研究因受限規模目前就現有顯示的資料並不能詮釋台灣原住民族各族之婦女議題，僅能做普遍性的分析。對此吳天泰教授對於原住民婦女議題在研究與策略上提供了具體的方向：

一、 研究方面

1. 持續並擴大原住民婦女人權的研究，以逐步建立基本資料。
2. 定期評比原住民婦女人權，以累積觀察及比較發展的情形。
3. 加強與其他國家少數婦女人權之比較，以互相學習及參考。
4. 與國內其他婦女人權做比較，以強調其一般性與特殊性。
5. 透過泛文化比較，在台灣展人權學術的研究。

二、 策略方面

1. 結合警政、衛生單位和民間社團組成原住民婦女保護網絡。
2. 強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對保障及推動原住民婦女人權的角色與功能。
3. 對於弱勢的原住民婦女，確保他們得以獲得有品質的教育訓練和相關資訊，以改進其工作和生活條件。
4. 以法制或、預防性及保護性策略三層面，積極推動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保障措施。(吳天泰，1999)

更值得注意的是研究婦女議題除了必須了解外在的原/漢差異外，各族群之間的存在差異也是研究者容易忽視之處，因此未來應在研究取向針對單一族群做為研究的客體是一重要的研究課題。如上一來國家的對於原住民婦女政策也就不會陷入一般化的錯誤政策。

此外根據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究報告中指出：原住民婦女所面臨的問題是整體性的問題。就業的困難、遭受社會歧視、育兒的負擔、資訊的缺乏總總問題環環相扣，要解決這些問題在短期之內不易完成因此建議區分成兩個部份：短期內可行的做法以及中長期可以考慮的政策方向。

短期內可行之做法：

- 1 印製原住民福利資源手冊，並設置國/族雙語資訊服務專線
- 2 政府部門補助方案的申請成式模仿聯合勸募的模式
- 3 以社會團體作為原住民申請福利的窗口
- 4 去除原住民身份法中的性別歧視條款

5 加強社工人員的性別及族群意識

中長期的發展方向

1 在原住民鄉設立托兒所及安親班

2 在原住民社區推動志工的概念，協助婦女達到自我賦權的目的

3 確立原住民特殊行政的地位(黃長鈴，2001)

上述部份可經由政府單位強化技術與資源的投入，然而筆者認為長遠看來其中最為重要的發展議題仍就在如何讓原住民婦女意識提昇與覺醒，在部落進一步建立有形無形的婦女共同保護網，事實上這種共同保護的概念在原住民族的傳統早已行之久遠，它是一種部落社會自我約定的機制¹，它只被現代價值所破壞取代，對原住民族而言其實並不陌生。因此如何結合傳統社會紋理脈絡與現代權利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社區婦女聯結與培力，也成為現今原住民族面臨婦女多重壓迫解決困境一條新的出路。

¹ 其實就是部落社會互動之中約定成俗的法律，傳統上或稱之為禁忌。各族對男女互動禁忌不同，就鄒族而言鄒族男人不可以摳打妻子或女人或，在鄒族的傳統上摳妻是相當嚴重的罪行，經部落長老議決可以判離婚或受鞭刑等重罰。(傳統上部落對於男女互動機制因各族而異本文僅提供鄒族作為參考)

參考書目

1 吳天泰

1998「原住民婦女之教育需求」，『原住民教育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佩蓉

2001「當性別遇上族群：婦女運動與原住民族運動中的原住民婦女」，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陳秀惠

1985「從山地少女從昌牧養關顧之研究」，玉山神學院碩士論文。

黃長鈴

2001「原住民婦女福利需求暨政策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譚光鼎

1999「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外籍(大陸)新娘」人權概況

夏曉鵬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一、前言

近年來國內媒體充斥著「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的消息，前者指稱來自東南亞，後者則指稱來自中國大陸，與台灣男子結婚的女子。她們通常被認為是未受過高等教育(特別是「外籍新娘」)，來自貧困家庭，其結婚對象多為在台灣無法娶得老婆的男人，而其婚姻往往被簡化為「買賣婚姻」，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然而，「買賣婚姻」一詞除了強化偏見外，並不足以說明或者解釋此現象。如此的跨國婚姻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跨國婚姻相當不同，所牽涉者非止於男女雙方及其家屬，更涵蓋了仲介業者，並與兩國間的經貿關係息息相關。為與其他跨國婚姻形式區別，在此將「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及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現象定名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

商品化跨國婚姻現象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副產品。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核心、半邊陲與邊陲的不平等國際分工，並分別在核心、半邊陲及邊陲國家內部產生扭曲發展。商品化跨國婚姻即為雙邊因扭曲發展而被邊緣化的男女，在資本國際化及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藉由國際婚姻謀求出路而產生的結果(夏曉鵬，2000)。

二、現況

「外籍新娘」早在 1980 年代中期便出現在台灣，初期人數並不多，直到 1990 年初期才以可觀的成長速度入境。然而官方一直對此現象採取漠視態度，外交部直到 1994 年才有相關統計；根據其核發東南亞國籍配偶簽證統計，1994 年共 4899 位取得簽證，2000 年則為 18489 位，至 2001 年 6 月，共核發了 88012 位東南亞籍配偶簽證，其中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籍居多。

「大陸新娘」由於兩岸政治情境，官方統計自民國 1988 年底便開始，並採取每年數額限制；至 2002 年 1 月底為止，共有 62619 人申請在台居留，其中僅核配 17520 人，不予許 1899 人，尚有 42394 人等待配額。

(一) 經濟處境

「外籍(大陸)新娘」先生多為台灣的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根據內政部 1999 年台閩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

「外籍新娘」人數統計，主要分佈於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彰化縣、高雄縣、雲林縣、台中縣以及高雄市。其中屏東、彰化、雲林為台灣主要農業縣，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則為半工半農地區。至於台北縣則集中於板橋、新店、新莊、三重、土城、樹林、中和等以工業人口為主，並位處大台北都會邊陲的地區；而高雄市則以工人分佈較多的前鎮、小港等區，及以農村移民居多的三民區為主。

據筆者一項調查，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子中有 17.2%務農，16.5%為務農且兼做其他臨時工(如水泥、木工等)，54.3%從事低技術性工業部門工作(如車床、電子、搬運等等)，另有 12%經營小生意(如攤販、賣早點等)。專業農多種植高價植經濟作物，如水果及茶葉，其他務農者則因農業收入不高而於農閒時兼做臨時工(夏曉鵬，2000)。

「外籍(大陸)新娘」來台除了照顧家庭起居與生養後代之外，因先生多為工農階級，亦投入生產工作。據鴻毅旅行社對越南新娘的調查，有出外工作者約 10.3%，平均月收入為 14810 元，低於最低工資標準。依本人於高雄美濃做的深入訪談，32%參與有酬工作，皆為如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的低技術、低薪資工作。在農村未外出工作的「外籍新娘」，多投入農作，部份疏解農村勞力不足的困境(同上)。

(二) 工作權

「外籍(大陸)新娘」極需工作的同時，在台卻面臨各種限制。目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外籍新娘」獲准居留者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雖相較於過去需由顧主申請方便許多，但對當事人有以下困難：(1) 訊息管道缺乏：因多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陲，相關資訊貧乏，並不知有此項規定；(2) 語言障疑：由於不諳中文和台灣各地方言，需靠先生及其家人才能獲得相關訊息，並代為申請工作證。不少「外籍新娘」即因不知有工作證的規定，而遭警察以非法打工拘捕。此外，由於須取得居留才得申請工作證，「外籍新娘」須滿三年，而「大陸新娘」更因配額限制須等長達八年，才能取得居留證，因此使得「外籍(大陸)新娘」往往為了生活不得不在無工作證的情況下冒險工作。

由於上述種種取得工作證的困難，部份雇主以無工作證為由，威脅外籍新娘，使其接受不合理的工作待遇(如過低的工資、積欠工資等)，而外籍新娘往往因不諳法令，或申訴無門，又須收入養家，而不得不接受。

(三) 安全生活權及子女監護、探視權

家暴法雖已通過，但對「外籍新娘」而言形同虛設。(1) 語言問題、訊息管道缺乏：相關訊息在基層相當缺乏，再加上語言問題，即使有相關文宣，亦無法瞭解。(2) 台灣相關工作人員未受多語言／文化訓練：「外籍新娘」向相關機構求救時，工作人員因語言、文化隔閡，無法有效協助。「大陸新娘」雖無東南亞

「外籍新娘」的語言問題，但由於申請居留辦法中的「保證人」規定，使得「大陸新娘」因擔心配偶拒絕作保，而不敢申請保護令及相關的協助。

如於取得居留之前離婚便須返回母國，法官往往將子女的監護權裁判給父親，忽略她們的子女監護權。此外，離婚返國後如欲來台探視子女，亦須擔保，而男方往往拒絕，使其探視權橫遭剝奪。

（四）社會歧視

台灣官方、媒體，及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大陸)新娘」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

三、成就與發展

關於「外籍(大陸)新娘」的人權及福利推動工作，政府的腳步遠遠落於民間，幾乎都在民間團體不斷向相關單位施壓後，政府才有些微法令或作法的調整，例如大陸新娘的額度，每在輿論壓力下放寬，而其工作權，也因民間疾呼下准許「大陸新娘」在其配偶或公婆獨資自營商店工作。

目前較有成就的應屬各地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不定期舉辦各種「外籍(大陸)新娘」的華語及生活適應班，此類活動源於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於民國八十四年創立之「外籍新娘識字班」，學員來自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與泰國。除學習中文外，更擴展與社區的連結，並促成外籍新娘自主互助網絡，目前已有獨立運作之教室，並安排各種中文以外的學習課程。

近兩三年來，愈來愈多民間團體投入相關工作。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於三年前開始舉辦外籍新娘國語班，成員以菲籍為主，課程主要為國語，輔以台語，並不定期舉辦講座、法律諮商、家庭協調與聖誕節慶祝聚會等。原本關懷中美混血兒的賽珍珠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九年與台北市民權國小合作開辦外籍新娘識字班，學員以越南籍居多，次為柬埔寨和印尼籍。除識字課程外亦舉辦不定時講座、法律諮詢、認識台北出遊活動、家庭訪視，並提供急難救助金。YWCA 亦於兩年前投入越南新娘服務工作，主要提供講座與法律諮商活動，內容為教導如何防治愛滋病、台灣習俗與文化的介紹、人身安全、家庭暴力等。

政府部門則至民國八十八年才一改過去的消極態度。由於立法委員質詢，內政部承諾以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為基礎，作為全面推廣「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的依據。八十九年開始由戶政司推動，第一年僅有十三縣市成功開辦二十二個班級，至九十年度已有十三個縣市開辦四十六個班次。由於是戶政司所推動，各縣市多由民政單位主辦，而嘉義縣則由教育局下令各小學承辦，其他縣市的部份小學亦開始開設。

由於民意代表與民間團體的壓力不斷，政府部門開始重視其他權益問題。例

如外籍新娘的工作權，目前就業服務法尚未修法，但勞委會已行文至各縣市勞工局，指示從寬處理。內政部之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亦開始關注外籍配偶家暴問題，並召開各部會協調相關業務，但尚未有具體成果。

四、問題與障礙

由於台灣媒體噬血報導的惡習，以及社會普遍對「外籍(大陸)新娘」的偏見，加以政府單位先入為主將此跨國婚姻視為社會問題，推動「外籍(大陸)新娘」人權工作困難重重。目前既有之婦女相關福利，皆未顧及「外籍(大陸)新娘」的特殊處境，而政府部門始終持消極態度，不曾主動設想新政策或修定既有辦法；而在民間壓力下不得不採取行動時，又出現各部會相互推諉的現象，以識字及生活輔導班為例，民政單位認為其業務僅止於戶籍等相關事宜，教育部則認為外籍新娘非本國國民，不在國民義務教育保障之下因而不屬其業務範圍。一般民間團體顯少觸及相關議題，少數先鋒的團體，往往又缺乏資源，對「外籍(大陸)新娘」現象之認識亦普遍不足。

五、具體建議

(一) 設立類移民局機制

由於目前未有移民局機制，缺乏「新住民介紹(Orientation)」課程計劃，得以提供相關訊息，應以當地語言印製手冊或錄影帶於台灣駐各國辦事處發送給即將前往台灣的「外籍(大陸)新娘」，協助其於來台前即認識基本的生活狀態、工作權益、居留權與戶籍申請辦法、家庭暴力等問題的相關訊息。除駐外單位，應於台灣各縣市區公所設立外籍人士服務處，特別中南部資訊較缺乏地區，提供相關訊息。

(二) 將「識字及生活輔導班」制度化

現今「外籍(大陸)新娘」的教育提供系統，包括既有的國小補校及各地舉辦之識字及生活輔導班。前者乃針對本國之失學老人，其課程及教法並不適用於「外籍(大陸)新娘」；而後者教學資源零星、素質參差，行政院應整合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有系統地成立識字及生活輔導班，並應專案設計適當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並進行系統性的全國師資訓練。另外，應安排培訓來台較久之「外籍(大陸)新娘」提供直接服務，甚至教學，一方面提高其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協助其建立互助支援系統。

(三) 正視家暴問題

針對「外籍(大陸)新娘」設計合適之家暴訊息手冊，以多種語言提供必要資訊。而針對「外籍新娘」由於其語言適應困難，應另成立家暴通報中心以建立緊

急救援系統，訓練來台較久之「外籍新娘」為受暴者提供翻譯服務，藉由她們的參與，有助於提高其工作機會，並有效地形成互助系統。

（四）修改不合理規定

許多違反「外籍(大陸)新娘」人權的相關辦法應予修定。例如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應修改，讓外籍新娘順利就業；可將「外籍(大陸)新娘」納入就服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對象，以提供適當的職訓及所需之就業服務。此外，「外籍(大陸)新娘」在母國有一定之教育程度，有些甚至高達大學及研究所，然因其學歷在台並不被承認，因為無法找到其學經歷能及之適當工作，應建立適當之學歷認證辦法。

參考文獻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外籍婦女勞工權益報告書

藍佩嘉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一、概況與發展

勞委會自 1989 年正式核准外籍勞工的引進，1990 年第一批外勞正式進入台灣，而後依配額管制、特定國家、特定行業職種等原則逐步開放，1992 年起開放外籍家庭幫傭和監護工的申請。2001 年底在台之合法登記的外籍勞工總數為 325,000，主要來自泰國(42%)、印尼(20%)、菲律賓(24%)、越南(4%)。女性外勞以從事幫傭及照顧工作者居多，目前全國有超過十一萬個家庭雇用合法的外籍家務勞工，若再加上非法雇用者更不在此數。其中近七成來自印尼，兩成二為菲律賓籍，其餘來自越南和泰國。家務幫傭與監護工反映出台灣社會家庭型態在工業化過程中的轉變：隨著已婚婦女就業率的提高，雙薪家庭已成為主要的家庭型態，家務勞動、托兒、老人照顧，均有賴商品化、社會化的機構或他人來分擔。

坊間「外籍勞工」一詞，通常不包括來自西方國家的專業白領，指的是來自東南亞的勞工，在台從事多為危險、骯髒、卑賤的三 D 工作(dangerous, dirty, demeaning)。就業服務法中對於從事白領與藍領工作的外國人，在居留許可及工作期限上也有明顯的差別待遇²。外籍藍領不僅在引進的數量上有配額控制，在契約年數也定有上限，過去最多可展延到三年，最近則放寬為約滿離境 40 天後，可以再度來台，總年數不得逾六年。雖然官方規定外勞只能來台工作一到兩次，然而改名再來者比比皆是。

長期以來，以宗教團體為主的 NGO，致力於協助外勞之心理諮商與勞資爭議個案，但苦於缺乏公權力的合作，以及人力資源的侷限。近年來在民間團體的督促下，各地方政府開始成立外勞諮詢中心，勞委會也資助成立若干庇護中心來安置遭遇虐待侵害或勞資爭議的外勞。一些地方政府也透過文化性的活動，如潑水節、齋戒月，來促進台灣民眾對於外勞文化背景的了解。台北市外勞諮詢中心至今舉辦了兩年的外勞詩文比賽，並成立「外籍勞工多功能管理輔導中心」提供外勞在星期天的休閒場所。但外勞所遭遇的許多困難處境，實與結構性的政策制度有關，有待更積極的立法、行政措施來改善。國家法令對於外勞的種種管制，固然考慮到希望減低對本地勞工所造成的排擠效應，然而，壓低外勞的勞動條件，徒然降低本勞相對外勞的競爭力，反而便於資方以「缺工」為藉口，進口廉價「好用」的勞動力。

²就業服務法第 52, 53, 55 條規定，白領專業外籍人士的許可時期為三年，期滿後雇主得以續僱，藍領勞工則受雇於定期契約，累計年數最長不得超過六年；白領外勞得以轉換雇主，藍領不能；而只有雇用藍領勞工的雇主需要繳交就業安定費。

二、問題與障礙

(一) 高額仲介費用、薪資扣款的債務腳鍊

台灣的仲介費之高為亞洲之冠，製造業與建築業工人的一般行情為十五到二十萬，家庭幫傭籍監護工約為九萬到十二萬。面對昂貴的仲介費用，外勞多半靠借貸支付給母國仲介的頭期款，其餘部分逐月由薪資中扣除。外勞在前面的一年或一年半，薪資在扣除仲介費用之後所剩無給，換言之，如果一名外勞沒有做滿三年，這趟旅程可能徒為舉債還債的循環³。勞委會於2002年明文規定仲介公司收取費用的上限⁴，並區分仲介費及服務費的不同。然而這樣的改革在執行與查察上績效有限，許多仲介公司為了規避法令的限制，要求外勞在母國簽下借據，以借貸之名掩飾收取仲介費之實。雖然法令已經放寬外勞的居留年限到六年，二度來台的外勞仍然免不了仲介的再度剝削，而服務費往往淪為變相的仲介費。事實上，外勞在台居留一段時間後，已經熟悉台灣環境與相關作業，也享有各縣市外勞中心、NGO等團體的資源協助，並不需要每月固定的服務，宜依照「使用者付費」原則，針對特定需要的服務來支付費用。

(二) 限制轉換雇主、不平等的勞雇關係

外勞在香港、新加坡等國都可自由轉換雇主，然而台灣的就業服務法明定，藍領外勞除了少數的例外狀況⁵，只能為契約上載定的雇主工作，不得轉換至其他雇主，此舉等於是剝奪了勞動者的最後一張王牌—「用腳投票」。由於缺乏選擇工作（在勞動市場上自由流動）的權利，外勞在和雇主協商時缺乏籌碼，面對不合理的勞動條件時也只好忍氣吞聲以保住工作。國家的法令規範了一種人身從屬式的僱用關係，更加強化了勞資之間的權力不平等。許多外勞在簽訂契約時，為了爭取工作，都被迫同意不放假、不得參加工會或集體抗爭，這些方式剝奪了勞工的結社集會自由與團結權。多數契約是以中文或英文寫成，缺乏母國語言的翻譯，造成外勞無法確知契約內容、以保護個人權益。

(三) 次等的勞動條件、打折扣的薪資

資方經常對於外勞與本勞有差別待遇，例如，外勞多被指派大夜班、或是在趕工季節日夜兩班連作、指派較辛苦的工作、或使用較老舊不安全的器材。發生職業災害的外勞，往往被雇主遣返出境，草率地以遠低於法律規定的金額打發。外勞的平均加班時間普遍高於本勞，但許多資方未依勞基法標準給付加班費，甚至給付固定月薪而已。幫傭及監護工由於住在雇主的家裡，變相工作和超長工時的情形更為嚴重，許多被雇主要求到親朋好友家打掃，或是擔任契約以外的工作

³事實上，外勞簽訂的是兩年契約，第三年為另訂的展延契約，外勞為了確保雇主會續約，經常被迫不休假，或吞忍雇主違反契約的勞動條件，有些外勞在面臨雇主不續約、遣返之際，在財務的壓力下逃跑，為的只是繼續在台灣工作。

⁴ 根據勞委會 2001 年 10 月頒布的規定，向外勞收取之仲介費不得超過一個月的基本工資，另外每月可收取服務費，第一年上限為 NT\$1,800，第二年\$1,700，第三年\$1,500，合計三年內收取總額上限為 \$75,840。

⁵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例外狀況包括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雇主關廠歇業或無法給付薪資、其他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

內容，如在雇主開設的店舖、攤販、工廠工作。

許多台灣的雇主為了防止外勞「逃跑」，採取「強制儲蓄」的措施，在每月薪資中扣除一筆金額(三千到五千不等)，到外勞約滿離境之際方才歸還，此舉以「儲蓄」之名，強制提撥，剝奪勞工的薪資處分權，且在存放扣款的過程中也易生弊端⁶。勞委會於2002年開始允許雇主於外勞的薪資中扣除食宿費用(四千元為上限)，遭到外勞母國政府的強烈抗議，反對以實物給付來灌水虛應基本工資的規定。近年來台灣的景氣低迷，關廠事件連連，積欠外勞薪資、資遣費的案件大量增加，也有不少雇主拖欠外傭的薪水或要求減薪，否則就不再續雇。

(四) 個人隱私遭侵犯、人身宗教自由被剝奪

外勞經常被視為被管轄的財產物品，而非擁有獨立人格、自由尊嚴的個人。許多雇主或仲介扣押外勞的護照，作為防止外勞逃跑的控制手段，此舉一直到2002年才由勞委會正式禁止。由於外勞多被強制規定住在工廠宿舍，其下班後的私人生活也受到雇主的規範監督。例如，許多工廠外勞宿舍嚴格執行「生活管理」，包括晚點名、宵禁、盤問外勞下班時間的活動、禁止外來訪客進入宿舍等等。類似的侵犯人身自由及隱私的情形在外籍家務勞工更為明顯，許多外傭被要求與照顧的老人或孩童同寢室，甚至住在陽台、客廳、半透明的和室或有透明門的房間。有些雇主不敲門便任意進入外傭房間，未經允許翻動其私人物品、檢閱信件。許多雇主要求外傭不放假，或要求在星期天以外的日子放假，理由是擔心外勞會「變壞」，但其實是防止外勞與其他外勞認識結盟、認知爭取勞工權益。甚至有雇主不給外勞大門鑰鎖，形同軟禁。近年來印尼籍外傭取代菲律賓籍，剝奪放假權利、休閒生活的情形更為普遍。有些雇主未能對於回教徒之宗教信仰與生活習慣有充分尊重，如禁止其進行例行膜拜、穿戴面紗、強迫吃豬肉等。

(五) 懷孕歧視、性騷擾、性侵害

根據就業服務法修正前的規定，外籍勞工需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如懷孕立即遣送出境。有些懷孕外勞，在缺乏社會網絡的情況下，找密醫墮胎，對其生命健康造成風險。此項規定侵犯勞工之生育權，且構成兩性工作平等法禁止的懷孕歧視，終於在2002年修正法令時刪除。外籍家庭幫傭，由於孤立地在私人家戶中工作，最容易遭受雇主的虐待、性騷擾或性侵害。過去爆發的虐待案件包括雇主對其外傭以雨傘打背、飯鍋燙手、掃把打腳。有些男性雇主或照顧對象要求外勞按摩私人部位、一起看A片、藉故毛手毛腳，甚至強迫發生性行為。外勞面臨債務負擔、又無法自由轉換雇主，施虐者常以此要脅，長期加害。由於語言的隔閡和資源的有限，受虐外勞往往求助無門、舉證困難，又不諳台灣法律、缺乏社會庇護與司法救濟管道，所以多選擇脫逃或返國，而使加害人逍遙法外。

(六) 污名化、種族歧視

在台灣媒體的報導中，凡有外勞犯罪，或感染寄生蟲、傳染病的案件，便用聳動的標題把個案普遍化，警告社會大眾，外勞的引入形成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的威脅。社會新聞中，更屢屢出現把愛滋病患的增加、甚至荔枝被偷採、豬隻遭

⁶如1999年關廠的擎揚電子，未以外勞名義開戶存儲生息，以致關廠時積欠外勞大筆儲蓄金。過去的勞委會曾以行政命令允許資方在勞方同意的前提下得扣除儲蓄金，新政府則在最近的修法中明文禁止，但實際約束效果仍有待觀察。

竊，都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指控或暗示外勞為嫌疑犯。女性外勞經常被污名化為進行「假打工、真賣淫」，不少外勞任意遭警察在街上攔下檢查身分，若未攜帶外籍人士居留證或護照，便被帶回警局盤查是否有賣淫或犯罪行為，騎機車若忘了帶行照便被假定一定是偷竊，外勞在入境之際也被警方要求必須按指紋存檔。事實上，外勞的犯罪率遠低於台灣公民的平均犯罪率⁷，媒體報導及警方辦案，都充斥了種族歧視的刻板印象，把外勞視為懶惰、骯髒、落後、不文明的次等族類。

三、具體建議（政策與行動）

外勞協助打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也維護照顧了無數台灣家庭。由於他們沒有投票權、被雇主用完就丟的暫時居留身份，長期以來被排擠在台灣社會的邊緣角落。超越國籍的人權保障是全球化的趨勢，台灣政府與民眾都應致力於打破種族藩籬的狹隘思考。女性外勞從事的幫傭、監護工在台灣持續成長中，這樣一種國家缺席、外勞補位、照顧工作私有化的傾向，反映出我們的社會仍把托兒及家事工作定義為女人的天職，而非社會集體分擔的公共責任。商品化的家務雇用或不可避免，但須透過工會化、專業化、法令保障等方式具體改善其勞動條件及待遇。不要讓家務雇用關係徒然成為一種女人對於女人的剝削，而是在相互尊重的平等基礎上讓不同社會位置的女人相挺相助。以下為具體的建議措施：

1. 勞委會及相關單位應確實規範查察仲介費及服務費的收取情形，並簡化申請程序、便利雇主直接雇用。仲介公司應具體明列服務細目及收費標準，由勞工按使用服務情形支付費用，並開列雙語（中文與外勞母語）收據，由雙方簽字以證屬實。

2. 就業服務法的修定上應允許藍領外籍勞工在契約期滿、或是雙方合意的狀況下自由轉換雇主，以確保勞雇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簽訂契約。

3. 所有外籍勞工，不分產業，應一律適用勞基法，消除外勞與本勞的不平等勞動待遇。

4. 禁止雇主扣押外籍勞工的護照、薪資，雇主於申請許可時應證明將提供合乎基本人權、保障隱私安全的居住及工作環境。

5. 與外勞 NGO 合作，編印以外勞母語寫成的資源手冊，提供法律諮商、社工服務的專線，同時設立司法救濟管道與庇護中心，來協助安置因遭遇勞資爭議、身體侵害、雇主行蹤不明等緊急事故的受難外籍勞工。

6. 對於媒體、雇主及社會大眾推廣人權教育，反對種族歧視，培養對於異

⁷ 以 1997 年為例，外勞的平均犯罪率為 131/100,000，而本國人的犯罪率有 5.4 倍之高，為 707/100,000 (聯合報 01/19/98)。

文化及生活習慣的了解與尊重。

女同志人權概況

古明君

(美國紐約新社會研究學院社會學博士候選人)

一、人權現況與發展

在台灣，多數的同性戀者在這個不友善的社會中往往被迫隱藏身份，同性戀權益因而無法與其他人相提並論。然而自 1990 年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以來，台灣同志以文字影像創作、公共參與、團體集結和公開活動等方式對抗社會歧視，其中女同志的投入不容忽視（莊慧秋編，2002）。

直至 2000 年台北市政府首度編列預算舉辦「台北同玩節」之前，台灣各級政府部門對同性戀及非傳統性別認同者可說是視而不見，在法令及政策面上對同性戀者的權益毫無建樹，在 2001 年法務部研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以及教育部研擬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中始見對同性戀權益的保障，同志人權在紙面上有了些許的進展，但台灣社會中仍存在著許多根深蒂固的歧視與偏見。以下就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以及教育權三方面簡述：

1. 婚姻、家庭與同志

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現行民法親屬篇所規定之結婚仍以一男一女為限。台灣社會雖曾經有同性伴侶舉行結婚儀式，但司法界皆以「有背公序良俗」否定其法律效力。同志伴侶關係未被承認為婚姻關係，進而影響收養子女、財產繼承贈與等權益；以收養子女為例：雖然並無法律明文禁止同志認養小孩，但是為收養作配對的中華兒童福利聯盟與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分別以同性婚姻不被法律承認、或出養方不願將子女交給同志收養人、或同志家庭收養的小孩會面臨社會壓力等理由，拒絕接受同志伴侶的收養申請ⁱ。

此外，由於無制度性支撐，台灣社會缺乏對同性組成家庭的認識與尊重，而同志伴侶關係亦無法得到道德正當性或社會性的支持。根據拉拉資推 2001 年網路普查，有八成以上的女同志因為其同志身分感到壓力，而其中因沒有異性情人或結婚而遭受壓力者各有兩成以上ⁱⁱ。而在同志網站中常見的「假徵婚」、「假徵友」則顯示台灣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使無法出櫃的同性戀者以自力救濟的方式迴避在家庭、親友甚或職場中面對的婚姻壓力。

在台灣不平等的性別文化中，女同性戀者，無論有無同性伴侶，多被視為尚未進入異性戀婚姻的「單身女性」，個別被困在原生家庭中，獨自面對家人監控、強迫就醫、甚或以禁足等方式控制人身自由；而男女不平等的社會價值觀，往往對男女同志出櫃造成不同的結果：「男同志如果被家人發現，雖然會被家人處分，等到超過廿歲之後，率性搬出家門，然而最後繼承家業的依舊還是男同志。」但「大部分年輕的女同志被發現，往往會被父親或哥哥關在家裡、出門專車接送、

被要求相親或限制行為，都是常見的現象。」ⁱⁱⁱ，更嚴重的，有父母因不接納子女的同性戀身分，而以言語及肢體上的暴力，對待子女甚或子女的情人。（賴鈺麟，2002）

因應陳水扁總統人權治國的執政方向，法務部於 2001 年研擬「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其中第 24 條為針對同性戀權益保障條文「國家應尊重同性戀者之權益，同性男女得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此草案雖既無罰則亦無訂定申訴程序及辦法，但至少宣示了同志權益邁向法制化，目前已報請行政院審查、不知何時能排入立法院議程，而該草案中「組成家庭」的法律效力是否等同於民法中的「結婚」，仍有疑議。

2. 現身、公共空間與人身安全：

台灣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使個別的同性戀者噤聲並害怕曝光，這個弱點使同性戀者長期以來成為犯罪集團的目標，僅以 2001 年為例，在高雄仁愛公園、台北二二八公園、淡水沙崙海水浴場、各地火車站等同志活動空間，皆發生個別歹徒或犯罪集團設計同性戀者、並持續恐嚇勒索的事件，使同性戀者的財產與人身安全受到威脅^{iv}。

此外，台灣同志的公共空間一直面對著警察過度與不當的臨檢，最常為同志運動討論的兩例為 1997 年的「常德街事件」^v以及 1998 年的「AG 事件」^{vi}。如何防止警察人員臨檢時過當使用警察權：如以貶低同志的字眼辱罵員工或顧客，或非法將顧客留置警局，一直是同志團體的運動訴求之一，2001 年 12 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通過的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警察進行的「臨檢」，缺乏法源依據；同年 12 月警政署法制室公佈的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已經提供同志消費場所與同志公民部分保障。對於長期以來遭受警察惡意臨檢的同志社群而言，無疑是同志基本人權的一項關鍵而重要的宣示。

女同志酒吧不僅也面對警察惡意臨檢所帶來的騷擾，更常成為八卦媒體偷窺的對象；最著名的例子為 1992 年台視新聞世界報導播出「女同性戀的世界」系列報導，記者潛入女同志酒吧進行偷拍，播出時並加上充滿刻板印象的旁白，不僅加深社會對同性戀的偏見與負面形象，同時更強迫曝光。即便在近年由於同志運動的不斷在公領域發聲對抗污名，在社會版以及部分電視節目中，仍有以偷窺方式展現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或對同性戀污名化的報導。

3. 性傾向、性別氣質歧視與教育環境：

無論是對何種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學校理應保障安全的學習環境，並更進一步經由教育消除歧視與偏見、促進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氣質的平等對待；然而 2000 年屏東縣高樹國中發生男學生於校園中離奇死亡事件，暴露了校園環境缺乏對性傾向與不同性別氣質的包容：在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該事件的調查中指出：該學生因其女性特質，在學校中常受到其他同學的排擠與騷擾^{vii}，該名學生的死亡原因至今不明，但他在校園中所受到的歧視經驗讓許多同志心有戚戚，因為正反映了有異於傳統性別氣質或性傾向的學生在校園中的處境。在 2001 年，亦有台北市某私立女中學生因傳出同性戀情，而被校方以「有

損校譽」「可能帶給其他同學不良影響」為由，做出了強迫轉學或自動退學的決議^{viii}。另外，目前仍有大專學校干涉或禁止同志學生組成社團。(賴鈺麟，2002)。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託女性主義學者研擬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中，第13、14、15條規定學校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及福利服務上不得有性別或性取向之限制及差別待遇，對同志學生教育權以及同志教職員工的工作權加以保障，此草案2002年的推動工作為舉辦全省公聽會、進行條文修改後送交行政院審議，未來若於立法院通過，將使同志教育權在制度面上有所進展。

二、問題與障礙

1. 台灣同性戀人權進展，公部門投入極少，且無政策及法令以確保無歧視的公平性原則，目前僅靠同志團體以有限的資源及人力對抗社會歧視並爭取同性戀者相關權益。
2. 由於缺乏對非傳統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認識，媒體、教育及執法單位，往往成為強化或再生產社會對同性戀的歧視及污名的社會機制。
3. 由於主要為民間投入，而目前同志社團以及支援系統集中在北部及都會地區，因而在可見度與資源可及性上，皆存在南北與城鄉之間的差距，使得偏遠地區的同志更為困難取得各類的資源。

三、建議

1. 已規劃推動的法律草案如「人權保障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有相關條文與同志權益密切相關，應加強諮詢同志團體的意見；此外，仍有多項同志基本人權無法可依，政府應加快同志權益法制化。
2. 鑒於社會歧視固著以及同志連結不易，政府應致力於同性戀性別教育的宣傳工作，經由媒體及大眾教育，建立對不同性傾向與多元性別認同的認知與尊重，同時並應強化與民間社團的合作，促進同志人權進展。
3. 應將認識非傳統性別認同與同性戀人權的課程，列入執法人員及各級教師的教育及培訓中，以建立對同性戀以及非傳統性別認同者無歧視的執法與教育環境。同時應嚴格監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時，依循法定程序尊重同志的人身自由。

參考書目

- 莊慧秋編(2002)《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1990-2001，台北：心靈工坊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喀飛(2001)〈關於同志平權運動：台灣的同志一路走過的足跡〉，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編《認識同志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賴鈺麟(2002)〈性傾向歧視在台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同志研究學術研討會(2002/4/11-4/12)會議論文。

-
- ⁱ 中時晚報，2001/04/10，社會綜合版；聯合報，2001/04/11，社會話題版。
- ⁱⁱ 資料來源：www.lalainfo.com.tw，拉子普查/歷屆普查/第四屆網路拉子人口普查/統計數字。
- ⁱⁱⁱ 中時晚報，2001/12/30，焦點新聞。
- ^{iv}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新聞檢索、同志諮詢熱線剪報資料。
- ^v 根據〈台灣同志平權運動大事紀〉（莊慧秋編，2002：256-268）以及〈關於同志平權運動：台灣的同志一路走過的足跡〉（喀飛，2001）：1997年7月31日，15名荷槍員警在台北市常德街（男同志活動空間），以附近機車遭竊及深夜喝酒喧嘩為由，展開大規模攔街臨檢，將四、五十名街上民眾帶回警局拍照作筆錄，恐嚇要「持續臨檢到沒有人來為止」。針對此一事件，台灣同志團體緊急進行連署抗議並訪談紀錄事件過程。
- ^{vi} 根據〈台灣同志平權運動大事紀〉（莊慧秋編，2002：256-268）以及〈關於同志平權運動：台灣的同志一路走過的足跡〉（喀飛，2001）：1998年12月，警察以臨檢為由闖入AG健身房，強迫被臨檢者拍攝造假的猥褻照片作為證據，同志社群緊急動員前往聲援。張姓員工因堅持拒絕簽署不實筆錄而被徹夜留置警局，後遭警方以被告身分移送法辦。
- ^{vii}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3期。
- ^{viii} 據報載，台北市長馬英九與教育局局長李錫津針對這個事件均表示，學校不可以因為學生的性傾向而要求其退學或轉學，但還是無法改變該名學生被退學的情形（自由時報，2001年6月4日，6版；自由時報，2001年6月5日，9版）。